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公司目前仍尚处于筑基础、补短板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偏高，公司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电力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849,415,005.31元（人民币，下同），扣除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4,941,500.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6,008,648.54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90,668,963.01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9,813,190.31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1,337,92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668,475,264.31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924,455.66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81,337,92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行业存在安全风险高、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近几年，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化，以及对进口煤的政策调整，叠加行业政策层面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中长期合同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落实，煤炭企业经营状况趋于好转。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未来煤炭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98%仍居高不下，有息负债 145.45 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

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3+N”发展战略实施，持续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大减负和补欠力度，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把握安徽省打造皖北能源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践行“安全高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改革创新发展”理念，构建完善以煤炭、煤电、新能源为主，能源综合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3+N”产业发展新格局，将公司打造成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2022年，公司计划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电力项目及固定资产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算近30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52.75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三）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3,924,455.6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9,813,190.31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790,383,093.56元），扣除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81,337,926.00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2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资产负债率偏高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337,926.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668,475,264.31 元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